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以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为使命，在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给股东带来投资回报的同时，建立了股东和投资者保护的长效机制，以维护股东和投资者权益。现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积极回报广大股东

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0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590.00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7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报告期内实施完毕。公司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已连续 2 年实现现金分红，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45,900,000.00	132,449,744.15	34.65%
2014 年	29,920,000.00	98,328,094.49	30.43%
2013 年	0.00	83,950,681.15	0.00%

二、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通过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

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三、加强投资者服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投资者服务意识，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资者服务工作纳入董事会办公室重要工作范围，并以董事会办公室为窗口，通过接待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为投资者服务，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确保沟通的及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投资者现场调研 2 次，接待投资者共计 100 余人次，回答互动易交流平台投资者提问共计 129 人次，并通过投资者热线与投资者交流，解答投资者的疑问。此外，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履行其股东权利提供便利通道。

在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过程中，公司始终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原则，从未向特定对象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严格履行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具体承诺内容请见 2016 年 8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五、其他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形成“投资者权益得到充分保护的股票市场”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响应深圳证监局开展的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号召，更好地为中小投资者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目前，方案的各项工作内容在有序推进中。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